（上接74版）

由上述参数可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Re为11.4%，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3.50%。则芯飞资产组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0.9%。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将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倒推出税前折现率为11.75%。

将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百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798.05	1,709.65	1,726.26	1,779.76	1,821.59	1,907.36
折现率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460	0.8465	0.7575	0.6779	0.6066	5.1628
折现值	-1,700.96	1,447.22	1,307.64	1,206.50	1,104.98	9,846.94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13,200.00					

综上，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芯飞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200.00万元。

3、业绩达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芯飞资产组收入下滑，盈利能力有所减弱，2025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较上一年度预测存在1.34%的降幅，息税前利润完成度为82.99%，收入业绩完成度为80.97%，均未达成预期。主要原因系：①受近年终端市场需求及竞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价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②受主要生产料号产品不再生产的更新迭代影响，应急照明产品的销售均价在一定程度的降低，对整体收入与毛利率形成拖累。

充电器业务是资产组着重发展业务，未来也是企业重点发展业务，随着产品的更新升级、市场需求恢复以及企业资源投入等，预计未来充电器业务销量会存在一定程度上涨。单价方面，基于半导体行业现状，管理层明确表示在2026年产品会实现全面涨价，因此未来各类产品均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涨幅，经营预期较好。

综上，上海芯飞资产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6）说明公司放弃对汉枫科技保留提名董事的权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利以及影响程度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是否系该事项重分类产生，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主要过程及依据。

1、公司放弃对汉枫科技保留提名董事的权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持有汉枫科技10.2757%股权，根据汉枫科技章程约定，公司有权提名1名汉枫科技董事。2025年2月，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基于公司整体运作需求和未来战略规划，以及汉枫科技的发展现状，双方的协同效应有所弱化，公司决定不再保留提名汉枫科技董事的权利，后续逐渐降低在汉枫科技的投资比例。因此，公司向汉枫科技发出联络函，沟通对汉枫科技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提名董事的权利进行修订。2025年2月28日，汉枫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此次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于2025年3月完成。2025年10月，汉枫科技回购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完成股权回购后，公司对汉枫科技的持股比例从10.2757%下降为6.7706%。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2、结合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利以及影响程度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汉枫科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汉枫科技原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相关规定为“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晶丰明源有权提名1名董事。”

2025年2月，汉枫科技修改公司章程后，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相关规定为“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华登有权提名1名董事，百度有权提名1名董事，谢森、邱海一及董钢辉有权合计提名5名董事。”

汉枫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已取消公司的董事提名权。

（2）公司参与汉枫科技决策的权力

公司投资汉枫科技后，委派时任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出任汉枫科技董事，参与其公司经营决策。汪星辰于2023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4年1月辞任汉枫科技董事职务后，公司未再向汉枫科技派出董事。同时公司内部战略调整，亦未再实际参与汉枫科技经营决策。

（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影响，通常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公司曾委派时任董事会秘书汪星辰担任汉枫科技董事，自2024年1月汪星辰辞任汉枫科技董事后，公司虽根据汉枫科技的公司章程保留享有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但未在汉枫科技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亦未参与汉枫科技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未向汉枫科技派出管理人员，未向汉枫科技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与汉枫科技存在日常产品销售业务，但金额较小，不构成重要交易。公司考虑到在汉枫科技享有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对汉枫科技的经营活动仍存在影响力，故公司在2025年2月末以前，将汉枫科技的10.2757%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进行核算。

2025年2月，公司已明确放弃董事提名权，且汉枫科技已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董事提名权进行了变更，公司不再享有汉枫科技的董事提名权。故于2025年2月末，公司内部决策已计划降低对汉枫科技投资、经营活动等事项的参与意愿，章程变更后实质上也不存在直接参与或影响汉枫科技经营活动的权利。因此，虽然2025年2月公司持有汉枫科技股份数量未变，但公司参与汉枫科技经营决策的经济实质已发生改变，公司以2025年2月末作为不再具有对汉枫科技投资重大影响的时点，公司将该项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结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是否系该事项重分类产生，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主要过程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当企业因部分处置股权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剩余股权不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应改按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剩余股权在转换日应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持有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是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企业重点关注其公允价值信息，利用公允价值信息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业绩并进行决策。

2025年1-2月，汉枫科技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该期间未对当年利润产生影响。2025年2月，公司将对汉枫科技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结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管理层基于市场估值判断，该笔转换确认投资收益253.33万元，即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问题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0.38亿元，同比增加65.22%，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为0.22亿元。

请公司：（1）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发生时间、往来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列示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回复：

（1）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发生时间、往来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855.44万元，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01.35万元，增加金额为1,554.09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账面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2024年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往来背景	变动原因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2024年11月支付1,500万元，2025年4月支付1,500万元	1,500.00	否	根据2024年11月4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1,500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故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5年5月9日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分别支付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诚意金，共计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标的公司及智合聚恭分别于付款同日确认收到了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的诚意金，并出具了《收款确认书》。诚意金的退还机制：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复后12个月内，如果晶丰明源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在晶丰明源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按原路返还至晶丰明源账户。	根据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379.67	1.90	2021年6月	379.67	否	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及电力增容押金	本期未变动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0	0.57	2021年6月	114.90	否	公司杭州分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本期未变动
合计	3,494.57	17.47		1,994.57			

如上表所示，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11月签订的购买标的公司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即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1,500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50%诚意金，即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50%诚意金1,500万元。2026年5月7日，上述诚意金按原路返回至晶丰明源账户。

（2）列示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公司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经营情况（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款项性质	后续结转过程及时点	账面余额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收购诚意金	在公司向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按照原路返回至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	1,500.00
苏州天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承租物业返还予出租方，结清合同项下的所有费项，完成了注销承租物业作为其营业地址或注册地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解除了相关的租赁备案登记前的60日内，出租方应将租赁保证金在抵扣承租方届时所欠款项若有)后的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16.15
Jeeyoul Yun,Jeeyoun Kim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合同终止时，公司应将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给出租方，同时出租方应将保证金返还给公司，若公司存在逾期租金或损害赔偿款，则应将其扣除后返还剩余款项。	9.84
深圳星河智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鹏宝分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押金	合同到期未续约后，在公司结清全部费用且又换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注销或迁出聚焦户口（如有）及配合出租方完成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且无其他对出租方的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出租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7.58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合同终止时，公司按合同约定将租赁场所全部归还并清偿出租方一切费用及将工商注册（如有）迁出房屋后，出租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把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公司。如出租方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还保证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6.74
安徽独角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和水电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届满后，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租金及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于交接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返还给我公司。	1.72
瑞拓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双方结清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并验房合格后，公司将房屋钥匙交与出租方，且迁移公司地址后，出租方将此押金于一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给公司。	1.17
湖南置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和物业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结清租赁合同和物业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服务费、违约金（若有）、赔偿金（若有）等费用，并按约定向出租方交换租赁房屋，将注册地址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前提下，出租方收到收据原件后在一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公司	0.97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公共事业费押金	在公司退租，结算清楚所有费用后，将押金单申请退款，经出租方审批同意后将款项退给公司指定账户。	0.92
上海东久碧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门禁卡押金	待归还门禁卡后，出租方将押金退还给公司	0.28
深圳市星河赛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约后，在公司结清全部费用且交换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注销或迁出聚焦户口（如有）及配合出租方完成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且无其他对出租方的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出租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81.16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在业	投标保证金	该笔保证金系公司在参与海尔集团的招标采购项目时，向招标方缴纳的一笔诚信担保资金，在公司与海尔集团的所有项目都结束后进入保证金返还程序	4.00
武汉太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未造成设备设施认为损坏，产生违约金，逾期交付房屋钥匙，逾期办理退房手续，逾期将公司地址迁出办公场地等情形的情况下，出租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公司。	3.06
青岛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出租方应当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物业费、空调费及电费等)以及违约赔偿金(如有)后，将租赁保证金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公司。	3.04
常青园林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绿植租赁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绿植租赁合同到期前终止合同时，双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双方同意即可解除合同并退还押金。	0.16
成都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门禁卡押金	待归还门禁卡后，出租方将押金退还给公司	0.14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法终止时，公司交清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出租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退还给公司，公司凭押金收据办理退还押金手续。	11.70
INS CONSULTING CO.,LTD	营业中	咨询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终止合作后，定金中任何未使用部分在合同终止后10天内退还给公司。	7.00
四川易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打印机租赁押金	押金开具收据，租赁期结束结算租赁费用后退还租赁押金。	0.30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及电力增容押金	至租赁届满或提前解除日，公司未发生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返还房屋并付清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出租方应在满足条件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金。	379.67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及能耗费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在公司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向出租方交换租赁房屋，且将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证照上的住所（工商注册地址）从该房屋中迁出后的四十五日内，出租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公司。	114.90
成都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租赁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出租方应退回公司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5
林美秋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公司无违约情况且付清全部应付费用，及时向出租方归还租赁物业使用权并经出租方验收租赁物业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租方交回保证金收款凭据原件，出租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0.88
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专利代理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到期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全部保证金	6.0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	委托代理知识产权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到期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全部保证金	3.00
上海哀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打印机租赁押金	待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双方解除合同后，扣除未付款项、逾期付款滞纳金、机器损坏赔偿金额及违约金后，公司凭押金收据向出租方将剩余押金无息退还给公司。	2.1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存续	合同履约保证金	待合作结束后，公司取消月结账号绑定并结清一切应付费用后退还押金。	0.10

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办公及研发场地所对应的长期租赁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及押金，账龄较长主要为该类租赁协议期限较长、租赁期间正常履约存续所致。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保证金将在租赁期满、公司依约退还租赁资产且结清相关费用后全额退还。截至报告期末，对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无重大违约或欠费情形，出租方亦未发生丧失履约能力的迹象。由于租赁押金、保证金这类款项通常具有明确的合同约束且违约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对该类长账龄租赁保证金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整体使用0.5%的坏账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晶丰明源	3,855.44	19.28	0.50%	2,301.35	11.51	0.50%
必易微	1,284.03	11.85	0.92%	2,090.55	10.45	0.50%
芯芯晟	308.17	15.74	5.11%	334.02	18.09	5.41%
同行业平均值			3.02%			2.96%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重大差异，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深圳第三园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投资建设深圳第三园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鹏鼎控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庆芳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中建四局承作公司深圳第三园区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作公司深圳鹏鼎第三园区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总价预计为人民币1,140,000,000（未税），工程期限为2026年7月至2028年1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鹏鼎控股《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与对象	币别	原资金贷与额度	本次调整后贷与金额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CNY	200,000	4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200,000	400,000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	1,000
合计		CNY	400,000	806,8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第三园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第三园区》，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亿元资新建深圳第三园区，并建设人工智能高阶类载板及柔性电路板智造基地项目，本项目计划自2026年7月启动，至2033年建成投产。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项目建设与工期风险

本项目涉及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多个关键环节，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工程施工管理复杂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未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市场与产能匹配风险

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技术迭代更新、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外部风险。新增产能的释放若无法与客户需求增长节奏有效同步，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3）资金与财务风险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同时，项目融资成本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与资金状况灵活把控投资节奏，以降低项目投资面临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及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AI数据中心资本开支持续扩张，AI服务器与高速光模块作为算力网络建设的核心硬件载体，市场规模正快速攀升。与此同时，伴随AI技术的不断演进，尤其是AI Agent功能的广泛应用，AI端侧产品也有望迎来新一轮市场爆发期。

为顺应下游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抢抓AI产业发展机遇，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竞得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宗地号为A425-061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26-046）。公司拟在上述地块投资新建深圳第三园区，并建设人工智能高阶类载板及柔性电路板智造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00亿元人民币，计划于2033年建成投产。

（二）交易性质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深圳第三园区人工智能高阶类载板及柔性电路板智造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周期：

计划自2026年7月启动，至2033年建成投产

（三）项目投资总额：

约人民币100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四）项目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重点布局AI服务器用高阶类载板及AI终端用高阶柔性电路板等产品。

三、项目必要性及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紧抓AI技术发展浪潮，加快推进高端PCB产品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鹏鼎控股在AI“云、管、端”全链条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推动各产品线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进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项目投资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投入将严格遵循公司整体投资规划有序推进。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公告编号：2026-06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3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鼎精密”）与关联公司淮安嘉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维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准安园区开发建设及工商业。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62）。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晟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晟新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晟新公司增资人民币3.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晟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4）。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拟以16,087万元人民币收购嘉维公司所持有的晟新公司23.53%的股权，嘉维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拟以16,087万元收购嘉维公司持有的晟新公司23.5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持有的晟新公司股权比例将由76.47%增加至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嘉维公司股东Monterey Park Finance Ltd.，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庆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6,087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庆鼎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林益弘

注册资本：340152.213586万元

经营范围：大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计算器零部件、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精冲模、模具标准件、印刷电路板的研发与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鹏鼎控股持股100%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302,343	1,353,986
总负债	379,430	405,699
所有者权益	922,913	948,287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402,346	310,097
净利润	132,796	25,038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嘉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幢A306室

法定代表人：江谦逸

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家具、五金工具的生产及销售；装饰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100%控股

与公司关联关系：Monterey Park Finance Ltd.，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6,401	16,379
总负债	15	15
所有者权益	16,386	16,364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	-22

3、标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治峯

注册资本：6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庆鼎精密	76.47%	100%
嘉维公司	23.53%	--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611	34,193
总负债	1,437	22
所有者权益	34,174	34,171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	-3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安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26）第110号）为定价依据，具体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淮安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8,369.87万元，据此，嘉维公司持股的23.53%的对应股权价值为16,087.43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简化晟新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晟新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员工宿舍以改善公司淮安园区员工居住环境所需，股权收购完成后，晟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未来员工宿舍的后续建设与使用提供便利，并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晟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今，与嘉维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6年3月30日	庆鼎精密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晟新公司增资	34,000
2026年7月23日	庆鼎精密收购嘉维公司持有的晟新公司股权	16,087
合计		50,08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47%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晟新主要业务为建设员工宿舍以改善公司淮安园区员工居住环境，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为未来员工宿舍的后续建设与使用提供便利，并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沈庆芳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淮安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